

关于 2021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和《青铜峡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党办〔2019〕113号）相关要求，我局选择了青铜峡市 2020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等 4 个财政重点项目和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等 2 个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及评价程序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我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青财发〔2021〕116号）文件，明确了 2021 年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任务、职责分工等工作安排。全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委托第三方评价实施阶段和结果汇报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2 月-10 月）。

由市财政局预算室牵头，提出 2020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初步意见，原则上选取投资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具有明显公共效应的重点民生项目。经征求多方面意见并反复筛选后，确定了青铜峡市 2020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青铜峡市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4 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

青铜峡市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等2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 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1.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结合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按照“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的评价逻辑进行指标梳理。在共性指标设置之外又根据项目的特性设置了个性化指标,例如:2020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中设置了“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及“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等指标。

2.开展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一是项目资金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二是项目实施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竣工验收情况;三是项目绩效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及满意度。

3.依据分析结果评价打分。按照评价组制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总分值为100分,评价得分大于等于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75-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75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三) 结果汇报阶段(2021年12月)。

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分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得出综合评价结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将评价结果反

馈至项目实施单位，督促项目单位积极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过程。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青铜峡市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十三五”期间，青铜峡市脱贫攻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精锐出战、久久为功，4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035户、14137名建档立卡户全部脱贫，贫困人口人均收入由2015年的3727元提高到2020年的9170元，年均增长19.7%，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邵岗镇党委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青铜峡镇党委和农业农村局荣获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项目评价结果。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3分，评价结果为“优”。

3.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实施单位(衔接资金使用单位)尚未设置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后，未及时补报绩效目标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认识薄弱，均未形成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及撰写阶段性绩效自评报告。

4.评价结果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补充完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安全、规范、

高效运行。清洁取暖尚属新生事物，且必须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实施，清洁取暖管理工作还处于探索阶段。村民首先关心的是经济性，应建立完整的机制，两年的保修期过后，设备、零部件维修费用应加以说明，及时公开。

（二）青铜峡市 2020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青铜峡市上报自治区 2020 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 50 套，实际完成开工任务 60 套，均为历年遗留棚改项目，直接货币化及待安置面积按货币化折算套数 60 套。2020 年自治区下达青铜峡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40 套，实际完成基本建成 60 套，完成率 150%。截至 2020 年底青铜峡市共计建设及回购公共租赁住房 42 个片区、5394 套房，其中：青镇团结小区 105 套公租房尚未交付使用。截至 2020 年底完成累计实物配套 4947 户。2020 年自治区下达青铜峡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2 个 7557 户 270 栋 59.89 万平方米，调整分配后实际完成 32 个 7402 户 269 栋 59.18 万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区均已开工，未完工。

2.项目评价结果。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90.9 分，评价结果为“优”。

3.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于小区建成年份较早，改造任务数量大，前期工作量重，造成前期摸底上报数据不准确，青铜峡 2020 年共改造 32 个 270 栋 7557 户老旧小区，在现场勘察发现改造小区户数与申报数存在差异。

4.评价结果建议。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部门较多，应加强协调联合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通常需要对小区的供电、供水、

燃气等配套设施进行修缮升级，在对小区道路和立面出新时又会牵涉到配电、配水管网的迁改，这就需要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小区改造联合相关部门同步改，一步到位，避免重复迁改等问题。

（三）青铜峡市融资担保机构古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单位基本情况。青铜峡市古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峡担保公司）是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批准，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于2016年7月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同年9月，获得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审核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2020年古峡担保公司为解决青铜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负担，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的良性发展。同时始终贯彻落实对三农政策的支持，促进信贷资金流向农业产业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种植和养殖大户及真正有资金需求的农民，为小微企业担保贷款190笔，担保金额30669万元。

2.项目评价结果。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2.2分，评价结果为“优”。

3.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务管理不严谨，行政内业管理需提高。

4.评价结果建议。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记账的主要依据，财务人员必须认真审核各种原始凭证。原始凭证必须手续完整，合法，内容真实，数字正确，日期和印章齐全。经审核无误后，方能编制记账凭证。

（四）青铜峡市市政管理服务中心整体支出。

1.部门基本情况。中心主要负责全市城区垃圾收集、清运工作、道路清扫、洒水等作业，以及全市城市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截至目前，正常运行的环卫车辆达 50 辆左右，管理城市路灯 33300 盏，为保证单位工作能正常运行，年需资金 36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路灯电费、路灯维修、材料采购费等，公厕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环卫工人免费早餐费 80 万元，共计 460 万元，资金需要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来源 2020 年度项目资金 460 万元全部由青铜峡市财政局直接拨付。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567 万元,账面反映 5.62 万元，其他部分在决算时调整为公用经费。

2.项目评价结果。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 83.5 分，评价结果为“良”。

3.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社会效益指标中，其三级指标设定为“居住环境改善情况”，没有考虑到工作内容的多样性，公共厕所和路灯的社会效益很难与环境改善产生相关性。

4.评价结果建议。通过检视各项服务流程，努力消除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漏洞死角，逐步引入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使各项服务标准化、系统化，将环卫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提升一个新台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力，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率。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项目进行整改、调减或撤销，最大限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金配置效率。同时，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常态化机制基础上，不断拓展绩效评价模式，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